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工作小組的組成及相關安排

目的

就組成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地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相關事項，徵詢各委員意見。

背景

2. 地管會曾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組成下列工作小組：

(i)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3. 根據以往的慣例，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均有設立工作小組，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能。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職權範圍現載於附件一，成員組合則載於附件二。小組成員包括議員及所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可邀請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的代表列席會議。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及作出決定：

- (a) 考慮地管會轄下個別工作小組的保留（見附件一），以及是否需要組成新的工作小組；
- (b) 檢討及訂定本屆地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成員組合及任期；
- (c) 於會上就本屆的工作小組邀請最少 4 名委員加入；及
- (d) 選出本屆地管會轄下工作小組主席。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地管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區議會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1. 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在區內進行小規模的建設、維修、裝修和翻新等工程，以改善區內居住環境和衛生情況等；
2. 考慮議員及政府部門建議的工程計劃，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工程的優先次序；
3. 考慮民政事務總署／顧問／政府工務部門定期提交有關工程的進度報告，監察工程進度，並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4. 負責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呈交進展報告，直至有關計劃完成；及
5. 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小組工作。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工作小組成員組合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

主席

- 由區議員擔任

組員

- 除小組主席外，另須有最少三名區議員

常設部門代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部代表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或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秘書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